

文藻外語大學歐亞語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歐亞語文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歐亞語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有關本學院各系教評會相關規章、辦法。
- 二、 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三、 有關教師升等、研究、進修、延長服務及服務貢獻等事項。
- 四、 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研習(討)及各單位辦理研討(習)會等事項。
- 五、 有關運用於改善師資獎補助經費事項。
- 六、 有關教師評鑑事項。
- 七、 有關教師涉及教師法所列各事項須經教評會審議者。
- 八、 有關教師之其他重大獎懲事件。
- 九、 其他法令規定事項。

前項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之事項由系教評會進行初審,院教評會進行複審,校教評會進行決審;其餘審議事項依各級教評會分工逐級審議。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 當然委員:院長及院內各系主任。
- 二、 選任委員:院內各系專任教師於系教評會委員中推選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各系分別推選一至二位委員。
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任期一學年,得連選連任;因故出缺,依得票順序高低依序遞補,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任職專任教師一年以上者,方得擔任本會委員候選人。

本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除當然委員得由主任委員同意之代理人出席外,其餘不得由他人代理。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兼任,為本會召集人及主席。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開會時對於教師聘任之審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但審議教師升等及教師停聘、不續聘、解聘等案件，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其他議案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遇有關委員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不算入出席數，並不得加入表決。

選任委員若未請假無故不出席達二次者，經本會確認後，應予解任。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 本會審議通過之案件，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應做成紀錄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如為負面之決議，應敘明實質理由。當事人若有不服，除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決議，應俟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始得提出申訴外，餘均得逕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